

第二冊

■《中國建築》

■《晚清小說史》

民間私藏

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
(文教篇)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
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

許雪姬
吳昆財
推薦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

博揚
經典
大系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（文教篇）》

主 編／楊蓮福 陳謙

發行人／張瑞香

出版者／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1278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

電 話：(02) 2826-1203

傳 真：(02) 2823-73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boyyoung.com.tw/>

E-mail：boyyoung2008@yahoo.com.tw

劃撥帳號：18871684

戶 名：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印 刷／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

總經銷／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

網 址：www.namode.com

電 話：(02) 8227-5988

傳 真：(02) 8227-5989

ISBN：978-986-6543-87-6

定價 28000 元（一套21冊，不分售）

2013 年5月POD初版一刷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文教篇 CIP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(CIP) 資料

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，文教篇 / 楊蓮福，陳謙主編，--
初版，-- 新北市：博揚文化，2013.05

冊；公分

ISBN 978-986-6543-87-6(全套：平裝)

1. 臺灣史 2. 史料

733.292 102007699

第二冊目錄

中國建築.....	005
晚清小說史.....	305

第二冊

■《中國建築》

■《晚清小說史》

民間私藏

民國時期暨

(文教篇)

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許雪姬
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吳昆財

推薦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

博揚
經典
大系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》（文教篇）

第二冊 原版本及編輯凡例說明：

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，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，收錄版本品項以台灣版本為主中國大陸史料為輔。

本凡例說明在此就書名、出版社以及編著者等三項資訊加以表列，至於其目錄以及內容請讀者參閱實際文本。

書名	出版社	編著者
中國建築	國立華北編譯館（民32年）	王璧文編
晚清小說史	上海商務印書館（民28年）	阿英編撰

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，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，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，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，讓史料重新出土，提供研究者最原始的素材。

本叢書均為復刻史料，基於以下原則進行編輯：

1. 以保存史料為考量，不以品相為重點，盡量收錄較完整之史料。
2. 若史料具重要參考價值，若干破損或不全，也予以收錄。
3. 重要史料有不同或較早版本，盡量予以收錄，以資對照參考。
4. 叢書為56開本，小開數版本都放大處理，部分字體較大，複製時也因放大而有字體模糊現象，實屬正常。
5. 凡有破損、缺頁、模糊均不在該頁或該書另外標誌說明。

第二冊目錄

中國建築	005
晚清小說史	305

中國建築

國立華北編譯館

此頁原書空白

序

中國建築之成爲研究風氣。不過近十年間事。然友邦學者則早已爲先路之導矣。願語及中國建築。則所涉文物制度民風土宜。範圍至廣。頭緒至繁。以言今日所得。恐尙不過其皮毛而已。其埋藏於地下而待發掘者。散布於載籍而待整比者。流傳於民俗而待溝通者。尙無窮也。要之中國建築爲中國文化中一極重要而富有趣味之部門。王君璧文隸中國營造學社。苦心探討有年。兼通形而上形而下之學。頃又任土木工程專校講師。專授此課。茲編羅列賅備。敘說簡明。雖素未究心於此事者。得之亦足以濬發新知。畢然有所解悟。是以國立華北編譯館采爲近代知識叢書之一云。

民國三十一年九月

瞿益鐸

此頁原書空白

序

近年以來，國內外論中國建築之書籍，夥矣。然其書非獨重工程，即偏於料例，學屬專門，非社會一般人所易曉，故其學難於普遍也。國立華北編譯館成立伊始，鑒於各種專門學術，書籍輿蹟，不能普及社會，爰有編輯現代知識叢書之舉。期以簡明淺顯之文字，解釋專門之學科，「中國建築」一書，即爲適應此種要求而作。唯建築一科，關繫國家文化，至重且鉅，欲明其制，首當明瞭其歷史。故本書雖以說明其結構制度爲原則，於其沿革，兼取並重之敘述，而予讀者以一貫之印像。首著緒論一章，就其起源，凡在建築史上所佔之位置，在藝術上之價值，產生時代之背景，及其最顯著之特徵，分別闡論。明其制度，著其形式，庶讀者可得一具體之觀念。次則依建築之用途性質，分別部居，明其梗概，所有徵引，或錄原文，或注出處，以便參考。儻有志之士，即此而發揚光大之，俾我國數千年來良工善法，宏規鉅制，一旦復昌，國家之幸，著者亦與有榮焉。繁冗之譏，所不計也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壬午正定王璧文璞子謹識

目次

緒論

都邑計畫

城垣

宮殿

苑囿與園林

壇廟

陵墓

衙署

寺觀

塔

第宅

橋梁

牌樓

碑碣

中國建築

王璧文編

緒論

一

中國建築爲東方三大系建築中最顯著之獨立系統。建築之始，初無固定形式與派別之分。易繫辭云：「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，蓋取諸大壯。」蓋止取其合用，以待風雨，求其堅固，故曰取諸大壯。其所謂某系某派建築之始，皆由於當時當地人情風俗之好惡，政治經濟之情況，地理氣候之限制，物產材料之供給，與乎匠工技藝之巧拙，力學知識之優劣，種種複雜之影響而產生。因其需要，各有不同，遂致互易其趣。而其表現之方法，亦每視其環境而有區別。於是順自然之趨勢，應環境之要求，蔚至今日，乃有種種不同之派別，特殊各別之作風。若西洋之希臘式，羅馬式，哥德式，東洋之印度式，亞刺伯式，（回教建築），及中國式，殆皆基於上述之複雜原因產生而來。然一派建築產生以後，經歷時間既久，每受外來影響，或循地理推廣遷移，在結構布置以至外觀上

發，生根本之變化。及達其全盛或至後世蕃衍期間，甚或脫離原來面目，而另具格式。求其能始終維持其原始胎形，未因受外來影響在基本結構上激起重大複雜之變化者，則唯中國建築獨能具此優點焉。雖然，中國建築就時間言，已有數千年之歷史，曾經廿餘朝帝王之更替。就空間言，曾流佈廣達四千萬平方里之地面。而其主要之建築物，所有結構或佈置規模上，各時代皆自有其時代之特徵。但其基本原則及方法，亦如其他文化，始終賡續聯貫，保持其原始胎形，極少變化。同時在藝術工程，與技巧上之成功，更造成驚人之進步。於東方三大系建築中不祇較其他——印度及亞剌伯兩系，佔有優勢，即與世界各系各派建築相衡，亦不失為極特殊之直貫系統也。

二

中國建築在建築史上，與印度及亞剌伯建築，皆屬於東洋系，所謂東洋三大系建築者是已。印度建築發源於印度之五河地方，流行於印度，後印度，及東印度諸島之大部。然自回教建築傳入以來，漸次變化，古代之形式，已難復觀。回教藝術胚胎於古阿剌伯，隨回教之勃興，傳播各地，領域廣遠，號稱世界第一。但至於今日，其藝術已衰微不振，亦止存殘蹟

而已。中國建築爲漢族所創，流行區域，以中國本部爲中心，北包蒙古，南達安南緬甸，東接朝鮮日本，西迄新疆，面積之廣，約達四千萬平方里。而歷史淵源之悠久，藝術之超越，在東方三大系建築中，尤推冠絕。但關於其藝術發生之時期及最初演變之程序，則以歷史遙遠，今日尙屬一重大之疑問，頗難推定其確實之年代。往者西人嘗謂漢族發祥於西方亞細亞，係由巴比倫及亞述而來，其藝術遠承巴比倫與敘利亞之傳統，註一但無確實佐証，不足取信。要之中國建築，自有其獨創性，非由他民族傳襲而來。且其藝術與歐美完全異趣，毫無關聯。即與印度回教兩系，亦復截然不同。對其評價，雖言人人殊，謂其具有一種偉大之氣概，與不可端倪之技巧，則固世人所共喻而不容否認者。

三

凡一種優秀完善之建築，在原則上必具有「實用」「堅固」「美觀」三基本條件。實用者，所以求切合當時當地人民生活習慣，與其地理環境各種實際之需要之謂。堅固者，則所以就尋常環境之下，以不違背其主要材料之合理的結構原則，而求其能含有相當永久性也。美觀則以合理之權衡，而呈現其穩重舒適自然之外表，反充分呈示其全部及部分之功用。以

不事掩飾及矯揉造作爲主要條件。亦即綜合「實用」「堅固」二者之自然結果。凡此皆爲建築應具之要素，中國建築殆已兼之矣。中國建築之堅固問題，在木料本質限制之下，確已達到圓滿之成功。如「梁架」「斗拱」「屋頂」之「翼角翹起」等結構做法，原則上恰與近代「國際建築」不謀而合。其權衡之優秀魁偉，結構之靈活誠樸，其純美術上之價值，即或因生活狀態演變，致失其原來功用，而建築之美術價值，絕不因此而減低。中國建築之美點，蓋正合於此種原則。其輪廓之和諧，權衡之優秀偉麗，大部皆爲有用之結構，直接產生之結果。其產生此特殊式樣內部之智慧組織，與誠實之努力，確有令人讚揚不已者。昔歐人恒謂中國建築缺乏變化趣味，爲一種幼稚奇怪之建築，註二實由昧於中國建築之趣味，而未深究其歷史沿革使然。蓋持此論者，以爲屋頂輪廓之曲線，及屋脊獸頭仙人之裝飾，類如兒戲。不知中國建築屋頂曲線，乃其結構形成之特點，屋脊檐端之裝飾，亦各有其功用之意義在，並非裝飾。且中國建築在佈置及意匠上，最多變化，絕不雷同，但非深明其旨趣者所易辨耳。

四

中國建築就歷史言，自古迄今，歷經四千餘年，時間雖若此悠久，其發達之程序，則脈